

目 录

引 言

罪案实录第一宗 双尸奇案/1

1. 一洞双尸/1
2. 男死者遗物细节/5
3. 离奇的通话/8
4. 张群富的鱼竿哪儿去了? /14
5. 小辫子/16
6. 不可思议的假设:同时同地的两起命案/18
7. 还有第三个人/21
8. 左撇子凶手/24
9. 原来如此……/26

罪案实录第二宗 车库冤魂案/29

1. 车库内爬出一个赤身裸体的人/29
2. 现场并无异常/31
3. 肖志的询问笔录/32
4. 司马局长有疑问/34
5. 三个疑点的重新调查/36
6. 现场模拟重建/39
7. 尸检疑点/42

目
录

罪案实录第七宗 人皮鼓案/185

1. “我在死人身上见过这个……”/185
2. 抓捕失手/187
3. 一个死了二十多年的活人/189
4. 人皮鼓/191
5. 1983年,谁救了郝雷一命? /194
6. 让人吐血的档案梳理/197
7. 远赴J市/199
8. 舞厅纵火惨案生还者的回忆/203
9. “你还在这儿呢?!”/206
10. 内鬼? 外鬼? /210
11. 越想越乱/212
12. 人皮的秘密/214
13. 半年的真空/216
14. 竟然是他! /220
15. 近三十年不曾消解的怨恨/223

罪案实录第八宗 保险柜藏尸案/230

1. 死者是自己钻进保险柜的? /230
 2. 财务科的三名嫌疑人/234
 3. 老套路——排查分析/236
 4. 配保险柜钥匙的老工匠/242
 5. 层出不穷的疑团/243
 6. 保险柜钥匙竟然也能配出来/246
 7. 吵架吵出命案/247
 8. 还有一个隐藏的人/249
 9. 那人是谁? /251
- 后记/253

痛苦，不过还是能看出长得很漂亮。左侧太阳穴同样有反复性硬物凿击痕迹，创口血液流到地面，形成黏糊糊的大摊血泊。脖颈处有一圈紫青的掐压痕，裤子被褪到膝盖以下，阴部有明显撕裂伤，肉眼可辨大量干涸精斑，说明生前曾被强暴。

我皱着眉头，看看四周，心中有种不好的预感，人迹罕至的岩洞内发生双尸命案，侦破起来恐怕要费劲了。

仔细搜索洞内现场，没有发现任何遗留物。翻查死者衣兜，理应携带的诸如身份证、钱款、手机等物品均未找到，据此初步推测为抢劫杀人，并伴有对女受害人的性侵犯。

在距离两具尸体半米远的地面上，陆敏提取到一块砖头大小的不规则石块。放在手电下观察，其尖锐一侧表面沾有大量凝固的暗褐色血迹。

经风景区工作人员辨认，这种石块属于山上特产的花岗石，随处可见，应为凶手所使用的凶器，需要回去作进一步血型比对。洞内均为粗糙的岩石地面，指纹、足印是不可辨别了。

将两具尸体搬到洞外空阔明亮处，老刘开始进行初步尸检。

剪开两名死者身上的衣物，通过仔细检查，两人体表均没有看到其他外力作用留下的伤痕，也没有发现任何中毒迹象，死因就是硬物击打造成的颅骨骨折。至于女死者脖颈部位的紫青印痕，并未伤及喉舌部位的骨头，不足以致命，推断是强奸过程中防止受害人反抗呼叫造成的。

两名死者身体上的尸斑都出现在与地面接触位置，且均已经进入润湿期，压迫不能使尸斑消退，死亡时间应该是在一天前，也就是周六的中午12时左右，距报案人发现尸体时间整整相隔24个小时。

结合洞内外发现的物证线索、受害人死亡方式和死亡时间，我们对案情有了一个大概的判断：两死者周六结伴同游二君山，中午攀爬到后峰岩洞附近时与凶手相遇。凶手用随手捡到的石块将男死者打晕拖入岩

洞，并在洞内将其击打致死。同时，将女死者强行带入实施了强奸。为制止女子的挣扎呼叫，凶手将其掐晕，然后又用同一石块将其打死。

考虑到死者是两人，体表无其他伤痕，现场也没有发现明显搏斗痕迹和遗留财物，我们再次推断凶手的犯罪动机仅仅是抢劫，人数不应少于两人，极有可能也是当天来二君山观光的游客。

现场处置结束后，我们抬起两名死者往山下走。尽管裹着白布，但人体形状却无法掩饰，一路上吸引了不少游客围观，指指点点，都在猜测是不是山上杀人了。

怕影响客流量，风景区管理人员不停地解释着，这俩人是游玩时不慎坠落悬崖，大家只要注意安全，肯定不会出事的。

由于案发时间已经过去了整整一天，外调基本没有意义，肖天明只留下几名民警继续留在这里善后，其余人拉着尸体全部归队。

回到单位后，分管技术工作的副大队长陆敏和法医老刘分别开始对现场提取到的遗留物和两具尸体进行全面检验。

将那块沾血的石块与死者伤口创面进行测量比对，其大小、形状完全吻合。对其表面附着的血迹进行剥离液化，利用血液检验设备进行分析，一共检测出两种不同类型的人类血液。与两名死者的血型进行比对，显示具有同一性，初步证实了石块就是致二人死亡的凶器。

接下来，将女死者双手的指甲小心剪下，提取指缝内的残留物，发现里面夹杂有少量人类皮肤组织和血丝。又对阴道内的干涸精液进行提取液化，制作精液样本。然后，连同各类物证检材一并送往省公安厅进行DNA检验。

下午4时左右，留驻二君山的民警带着一些调查结果返回。

根据售票处的门票统计，周末两天内每日人流量都在300人左右。风景区面积极大，没有安装视频监控设施，根本无法确定死者进入二君山的具体时间及其他相关游客的情况。

‘细节遮蔽重点式盲点性思维’。”

司马局长停了一下，又说：“凶手脱衣服的目的很明显，肯定是怕警方根据死者的衣服而追查到尸源。当然，他也怕我们通过死者社会关系找到他。但最大的可能性，则是这件衣服对他来说具有特殊的意义，他看在眼里就会产生一些特殊的想法，也意味着一种暴露。你们想想，什么人会产生这样的想法，会觉得这件衣服的存在对自己是种暴露呢？”

说着，他捏了捏自己的衬衫领子：“只能有一种人，那就是同行，穿着同样衣服的人。所以，凶手必定与和死者属于同一个行业，所以他才会有如此矛盾的行为。如果不是同行，也一定是与死者职业有着密切关系的一类人。这个凶手行事很细致、很谨慎，但也正因为过于小心，反而犯了一个大错。他脱衣服这个行为，太有些欲盖弥彰的味道了。”

分析到这里，司马局长站起来，说：“从死者的衣着判断，他与凶手为同业人员的可能性最大，就从这里开始查。”

案情分析会结束后，专案组立即分派多组警力，深入全市各大政府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走访摸排，要求他们配合调查近期是否有失踪人员，并提供了两名死者的大幅照片。

3. 离奇的通话

案发后的第三天，我市新月区地税分局派人认尸，确认了男性死者为该分局监察室主任张群富。

据来人介绍，张群富今年 54 岁，案发前的周末双休日过后，周一没有正常上班，电话也无法接通。因张群富的女儿在国外读大学，妻子是长途列车列车长，月余才能回家一次，故当时无法与其家人取得联系。至于那名女死者，来人表示不曾见过。

听我这么说，孙丽愣了愣，嘴巴一咧，又号啕大哭起来。

对孙丽的询问结束后，我立即回到队里，将这一情况上报给专案组。

由于目前对张群富的社会交往情况还没有完全摸透，只能从手头掌握的线索开始查起。那就是，如果张群富在外面有情人，是否有可能是孙丽对张的婚外恋行为已经有所察觉，并因此怀恨在心，雇凶谋害了自己的丈夫和丈夫的情人？

与此同时，另一组民警反馈回重要信息。经调取张群富的手机通话记录，发现其最后一次打出的电话是在案发当日上午 8 时许，通话时长为 1 分 23 秒。对方是一部手机，机主的登记姓名为蔡琳琳，且为实名登记。

调查显示，蔡琳琳为新月区地税分局下属某税务所的一名税务员，现年 36 岁，于三年前离异，目前独自抚养一名 8 岁男孩。我们曾经推测凶手与张群富隶属同一行业，因此蔡琳琳具有重大作案嫌疑。

与此同时，省公安厅 DNA 检验结论报告送到了刑警队。现场提取的石块上的血迹确实属于张群富与无名女子所遗留。无名女子下身提取出的精液分别为两个男子，其指甲残留物与其中一名男子 DNA 吻合。

根据报告结论，应该是两名凶手对无名女子实施了轮奸。其中，第一人在施暴过程中被抓挠，故而在受害人指甲里留下少量皮肤组织。而第二名男子是在女子被掐晕后实施的强奸，这与我们前期对凶手人数的判定完全一致。

专案组研究后决定，在继续摸排张的社会关系的基础上，抽调专门警力，分兵两路，一方面调查孙丽是否有雇凶杀夫的可能性，另一方面大力调查这名叫蔡琳琳的女子，侧重搞清楚她与张群富的关系，案发当天，张群富为何要给她打电话。

我带领两名同志继续跟孙丽的这条线。在持续摸排中，据张群富身

要吗，他不怕蔡琳琳会吃醋吗？当然，张群富还不至于傻到直接说自己是去私会情人，他肯定会找出另外一个理由。可是，蔡琳琳怎么可能通过这样一个电话，就此猜到张群富去二君山的真实目的呢？难道她一直在暗中观察着张群富？还有就是，女死者生前曾被两人强奸，如果蔡琳琳是伙同他人合谋，她去哪里找到的这两个同案犯。最重要的是，她有这个动机吗，仅仅因为张的移情，就采取这么过激的报复行为？

但不管案件内情如何，仅从目前掌握的情况看来，蔡琳琳仍然具有重大的作案嫌疑。针对蔡琳琳的外围调查开展的同时，我们对她采取了留置盘问。

经过反复询问，蔡琳琳最终期期艾艾地承认了自己与张群富确属情人关系，两人经常在张的妻子孙丽出车时偷偷幽会。

当问及张群富周六上午给她打电话说些什么，蔡琳琳告诉我们，周六那天一大早，应该是8时左右，张群富给她打来电话，说要去二君山钓鱼，让她将孩子送到别处去，等自己晚上回来再接她一起吃饭。由于以前两人经常采取此种形式约会，蔡琳琳也没有多问什么。通话后，蔡琳琳将孩子送到母亲家中，然后等待张群富的电话。可足足等了整整一天，也没见张群富联系自己。到了18时左右，蔡琳琳有些心焦，耐不住打电话过去询问，却发现张的手机是关机状态。此后，一直没有再次开机。直到上班后听到同事议论，她才知道张群富在二君山被人杀了。

我们立刻问他，张群富在电话里，是否说会与何人同去。蔡琳琳说，自己没有想过问他这个事情。我们又问她，最开始为何要对警方隐瞒实情。蔡琳琳十分难堪地说，自己是个离婚的女人，出于脸面考虑，这种事情不想让外人知道。尤其是，张群富曾在遇害前给自己打过电话，她非常害怕警方就此怀疑她，出于自我保护心理，所以才没有对我们如实讲述。

对于蔡琳琳这一新的说法，专案组通过调查后发现，案发当日接

到张群富的电话后，蔡琳琳便将孩子送到母亲家中，然后约同一位好友去逛街，有很充分的不在场证据。结合蔡琳琳的实际情况，雇凶杀人的可能性不大，但仍需要作进一步调查。

根据蔡琳琳提供的证词，我们找到张群富的妻子孙丽、张的亲朋和新月区地税分局的其他人员，所有人都证实张群富确实有钓鱼的爱好，而且还很痴迷。同时，孙丽在检查家中后发现，张群富经常使用的一把鱼竿不见了。至于是何时不见的，孙丽表示，因为自己对钓鱼毫无兴趣，所以也就没有过多留意。

当时，有的同志认为，既然张群富有钓鱼的嗜好，而且在其家中也没有发现鱼竿，据此推测，张群富很有可能是在周六前往二君山钓鱼，那个无名女子是陪伴他一起去的。

肖天明想了想，说：“张群富与那个无名女子的关系到现在还没确定。如果两人确系情人关系，而且张的妻子还出车了，按道理应该整天混在一起，晚上更应该有些娱乐。话说回来，还是那个问题，张群富为什么要在早上给蔡琳琳打电话，并说晚上一起吃饭，他完全没有打电话的必要嘛。”

“我觉得两人应该是有事要商量，就将商谈的地点定在了二君山。结合这个推论，还有现场没有找到渔具这一现象，似乎也有另一种可能，就是张群富是因为其他事情私会那个无名女子，才对蔡琳琳谎称去钓鱼的。那么，他们究竟要商量什么事情，为什么要选择去二君山，而且还是后峰一个极为偏僻的位置，这个就需要我们去查证了。至于为什么没有在其家中找到鱼竿，有可能是张群富放在其他地方，或者是借与他人，甚至可能很早之前就已经丢失了，需要进行细致调查。”

4. 张群富的鱼竿哪儿去了？

我们随即联系张的所有亲朋和一些钓友，很多人都表示，那副鱼竿非常值钱，张平时爱若珍宝，从不外借。而且在案发前的周四，有一位钓友去张群富家中做客，曾看到张群富家中的鱼竿。

既然张群富的渔具周四还在家中，距离周六仅隔一天时间，那么，他还是有可能是在周六去钓鱼的。

为了谨慎起见，我们再次赶赴二君山风景区，在工作人员的协助下，对案发岩洞周边和山中所有适合钓鱼的场所进行大规模搜索，却始终没有发现张群富的渔具。

莫非是有人在案发后拿走了渔具？是凶手，还是偶遇的路人呢？

结合目前收集掌握的线索，专案组召开了一次全体民警参加的案情分析会。会上，我们对本案的疑点进行了全盘梳理：

第一，张群富在周六上午8时给蔡琳琳打电话称其去钓鱼，目前尚不能加以确定，毕竟案发现场没有发现渔具，却多了一名受害女子。而且，凶手既然是故意布置虚假现场，也就没有充分理由在杀人之后还拿走那套渔具。难道这个凶手不但与张群富有着仇怨，还是个钓鱼迷？看来似乎是张群富说了谎， he 去二君山的本意就是与无名女子幽会或者商谈事情，没想到却被凶手尾随盯梢，从而遭到灭顶之灾。凶手是如何如此清楚地掌握到张群富的行踪呢？难道他每天都在观察着张群富，从而得知周六上午张群富会前往二君山与人约会？但是，如果张群富没有去钓鱼，为什么我们没有在其家中发现那副鱼竿呢，而且其钓友也证明周四那副鱼竿还在张群富的家中。周四距离周六仅相隔一天时间，那么鱼竿遗失的可能性就不大。如果是这样，说明张群富还是有可能在周六临

用公用电话拨打张群富的手机，约其去二君山钓鱼，让张群富出门后在离其家一个较远处等候自己。

韩斌开车接到张群富后，带着他来到二君山，借故将其骗至岩洞附近，趁其不备，抓起旁边一个石块猛凿其后脑，并拖入岩洞，又用力凿击多次，确认死亡后，独自下山开车返回家中。

同时，他还交代，自己当时是将张群富的渔具随手扔在岩洞外的，并脱掉了张群富里面穿着的税务局制式衬衣，拿走了张群富的随身财物，那块行凶的石头就扔在了尸体旁，有意布置成图财抢劫杀人的假象。

当问到为什么要脱掉张的衬衣，韩斌说，总觉得那件衣服扎眼，而且自己当天也穿着，于是就顺手给脱了。

听到这里，大家都看着司马局长。司马局长一笑，示意我们继续讯问下去。

然而直到审讯结束，韩斌也没有提及无名女子，无论怎么讯问都是一问三不知，口口声声咬定当天就杀害了张群富一人。

6. 不可思议的假设：同时同地的两起命案

我们对韩斌所述供词进行了细致分析，大家一致认为应该是真实的，既然已经招供了杀害张国富的事实，左右也是一个死，没有理由推脱杀害无名女子的罪名。

无名女子究竟是谁？为什么会死在张国富的身边？为什么同一个石块又会沾上她的血迹？

就在大家都感到不可思议的时候，司马局长提出了一个大胆的假设：无名女子的死亡应该是另一起案件，恰好就发生在同一个岩洞，凶

器也是同一块石头，结合两人的死亡时间，甚至几乎就是同时发生的。

这种假设如此大胆，甚至还带有一丝荒唐。同一现场，同一时段，两名凶手分别实施杀人和强奸，却彼此不曾撞见，让我们这些经历各种奇案的刑警感到了前所未有的难以置信。

这时，案件的转机出现了。女死者认尸启事发布后的第二天，我市一家琴行经理找到了我们。经他辨认后确定，死者为该琴行调琴师，名叫唐莉。

唐莉现年 22 岁，为我市下辖西港县人，家中条件一般，本人曾在省城音乐学院攻读器乐专业，毕业后来到这家琴行工作，并在市内租房独居。由于调琴师的工作不需要坐班，因此一时之间也没有人发现她的失踪。

唐莉初来我市，人际关系非常简单，我们调查了她的手机通话记录，发现她在死亡前一周内，曾与一个手机号码频繁联系，其中最后一次通话就产生在案发那个周六的早上 7 时。随后，唐莉的手机就彻底关机了。

专案组认定，此陌生号码持有人具有重大作案嫌疑。我们迅速找到了这个号码的机主刘伟学。

刘伟学，男，现年 24 岁，户籍地为我市，曾就读于南方某工科高校，毕业后一直待业在家。

将刘伟学带到队里，我们问他是否认识唐莉。刘伟学一看到唐莉的照片，立即神情大变，最初说不认识，很快又改口说认识，两人是网友关系，见过一次面，此后就没再联系。

当问及案发当天他身在哪里，有谁可以证明，刘伟学回答得驴唇不对马嘴，但仍旧死死咬定当天没有前往二君山。

不久，DNA 检测结论给出，刘伟学的 DNA 结构与唐莉体内其中一名男性的精液完全一致。

看到我们抛出这项证据，刘伟学彻底傻眼，不再继续狡辩，泪流满面地交代了自己的全部罪行。

刘伟学与唐莉在案发的两周前通过网络结识，聊得十分投机，并在后期交换了电话频繁联络，颇有些相见恨晚的感觉，甚至发展到一天不打电话就朝思暮想的程度。

案发的前一天，也就是周五，刘伟学在电话中约唐莉周六去二君山探险，算作第一次网友见面。唐莉也早有此意，便欣然应允。

周六早晨7时，两人在客运车站见了面，彼此感觉都还不错，于是乘坐小客车前往二君山。

抵达二君山后，在刘伟学的建议下，两人绕过前峰，直接攀爬后峰。当来到案发现场岩洞附近的那片松树林后，唐莉感到有些疲乏，说要休息一下。

刘伟学自从见面，就对唐莉十分倾慕，此时环境幽静，且美人就在身边，他终于鼓足勇气，跟唐莉说，希望她能做自己的女友。

初听此话，唐莉并没有表现出反感，只是仔细询问了刘伟学的具体情况。当得知刘伟学自毕业后一直待业在家，其父母均为下岗工人后，唐莉立刻脸色大变，一口予以回绝。

同时，她还对刘伟学在网聊和通话中没有如实说出自身真实情况表示气愤，认为刘伟学欺骗了自己，并说要立刻下山，以后两人不要再联系了。

按说就此一拍两散也就行了，但唐莉偏偏还说了一些很扎人心的话：“帅有个屁用，你一不是公务员，二不是老板大款，我凭什么跟你？你以为现在有爱情就有一切吗，爱情能值几个钱？”

刘伟学目瞪口呆，但还不死心，红头涨脸地说：“我还年轻，还可以奋斗，早晚会有房有车，肯定不能叫你跟着我受苦的。”

唐莉呵呵冷笑，反问他：“早晚又是多久，等你奋斗成功了，我也

的，一会儿又说是朋友送的，花样百出。

看到徐磊这副样子，让我们更加确定他就是本案凶手。随着审讯力度的逐步加大，DNA 检测结论的给出，许磊的心理防线终于崩溃，对自己的罪行供认不讳。

许磊的交代与司马局长关于第三个嫌疑人的推理如出一辙。

案发当日，许磊在凌晨 3 点左右骑着摩托车来到了二君山后峰下的深潭钓鱼。

大概上午 10 点半，许磊收起渔具准备回家。在顺后峰原路返回时，他突然听到松树林深处传来一阵男女激烈的争执声。

许磊深感好奇，慢慢走近，正好看到刘伟学死命掐住唐莉的脖子，然后又对唐莉施暴。

许磊自离异后就很少碰女人，每月拉脚儿赚的钱仅够糊口而已，找小姐的次数极为有限。面对现场直播式的强奸，他并没有上前制止或者报警，而是选择了沉默，并在一旁窥视。

据许磊回忆，当时他又紧张又兴奋，有一种看黄片的感觉，激动得浑身哆嗦。

见刘伟学强暴之后匆匆逃离现场，许磊竟然鬼使神差地走了过去。看着躺在地面的唐莉，那高耸的乳房和赤裸的下身，他浑身一阵燥热，再也无法抑制内心的冲动，扑上去对唐莉实施了变态的奸尸行为……

听他供述到这里，参与询问的民警无不愤怒异常。我使劲攥着手里的钢笔，忍不住就要张嘴骂人。

司马局长及时拍了拍我的肩膀，示意我保持冷静，继续听下去。

奸尸后，许磊刚要逃窜，却又看到韩斌和张群富谈谈说说地走到后峰岩洞前。他立即窜回林中躲藏起来，想待二人走后再下山。不料，偏巧也目睹了韩斌的行凶全过程。

韩斌下山后，许磊忽然听到地上躺着的唐莉发出几声轻轻的呻吟。

港湾小区，一对夫妻于自家车库内发生一氧化碳中毒，目前已被送往医院抢救。要求侦查和技术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尽快对此事定性。

在家接到电话后，我立即打车前往。路面积雪挺厚，街灯昏暗，几乎看不到行人车辆。

等我赶到现场，当晚值班的陆敏带着几名同志也刚刚抵达。小区里乱哄哄的，不少住户听见外面警笛不断，都裹着大衣哆哆嗦嗦地下楼看热闹。

门卫执勤室内，物业经理不住地摇头叹气，仍心有余悸。他给我们倒了杯热水，详细介绍着当时的情况。

晚上 10 点半那会儿，一名值班保安突然在视频监视器内看到：某栋居民楼下的车库门自动向外扬起，从里面爬出一个白糊糊的东西。视频不是很清楚，他仔细瞧了瞧，竟是一个赤身裸体的人！

这名保安吓了一跳，立即跑去查看，果然是一個裸体男人，已经昏迷过去。

拍醒后，面对询问，该男子意识模糊，缓了半天，才哆哆嗦嗦地说：“我媳妇还在里头，赶紧去救她。”

保安忙脱下大衣给他披上，跑进车库，看到里面停着一辆黑色轿车，后车座斜趴着一名同样赤身裸体的人。翻转过来，是个女子，双眼紧闭，口吐白沫，皮肤呈现出异样的鲜红，好像一只煮熟的大虾。无论怎么拍打呼叫，都没有任何反应。保安于是立即打电话给 120，将这对男女送往医院救治。

物业经理又告诉我们，人被送走后，他们都在猜，这两口子肯定想在车里换个调调儿，但汽车开着空调，车库门还是密闭的，发动机产生的一氧化碳无法排出，这才造成的中毒事故。这种事近几年没少出，不过两口子玩这套中毒的，倒是挺少见。

听完他的介绍，我虽然感到有些诧异，但还是松了口气，好在不是

车子驶入车库，卢琳突然说，咱俩先别回家了，在车里做爱吧，尝试一下新鲜感受。肖志也觉得这个主意不错，就哈哈一笑，也表示同意。

随后，两人脱光衣服，爬到后车座柔情蜜意起来。因为车库内暖气不足，肖志顺手打开了空调。

做了一会儿，肖志觉得脑袋有些迷糊，但当时也没往深了想，只认为是运动幅度过大，身体疲劳所致。

然而过了一会儿，他就感到胃里开始恶心，吃的东西全吐了，手脚根本使不上劲儿。身下的卢琳也剧烈呕吐起来，浑身僵硬，逐渐发生抽搐。

眼见情况不对，肖志脑子一闪，猛然意识到，该不会是一氧化碳中毒了吧。他又惊又怕，使尽全身力气，好不容易才推开车门，手脚并用爬出车外，但落地后立即昏迷过去。

不知过了多久，肖志慢慢醒来，感觉脑子清醒一些，身子力气有所恢复，胃里似乎也不那么难受了。一想到妻子还在车内，他心头阵阵缩紧，用力撑起身子，爬回后车厢。

肖志趴在车座上，看到卢琳眼睛紧闭，怎么呼叫拍打也毫无反应。他万般焦急，认为必须马上出去求救，他挣扎着拿过车库门的电动遥控，滚着下了车，一点点爬到车库门口。

电动门开启后，肖志慢慢爬到外面，但没等张嘴呼救，一阵强劲的冷风吹过，他脑子一沉，再次昏迷过去……

看过这份笔录，我对事件经过有了一个大概了解，但又感觉问得稍稍有些简单，很多细节问题都没有问透。

我暗暗合计，看来陆敏这么多年一直搞技术，对询问不是很在行啊，好像还不如我呢。

结合现场勘验结论、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和肖志的描述，我们几个

人简单商量一下，最后全都认为，这是一起由于当事人自己疏忽大意造成的一氧化碳中毒，属于意外事件。

在当时，我们都以为事情就这样结束了，可万没料到，后来竟会发生颠覆性的转变。

整理好资料后，在单位值班的同志继续值班，其他人都回家睡回笼觉去了。

第二天刚上班，我就给司马局长打去电话，跟他详细描述了事件经过和勘验结果，然后又讲出我们拟定的结论，最后问他是否可以算作普通意外事故处理。

电话那头，司马局长的声音压得很低，听周围动静好像在课堂上。他小声说：“我需要想想，下午让老刘再回去看看，你们等电话吧。”

4. 司马局长有疑问

中午正在食堂吃饭，司马局长突然打来电话。他先是告诉我，与警校那边已经打过招呼，老刘上午就开车回去了，现在应该在路上，然后又跟我提出了几方面的疑点。

第一个疑点：肖志与卢琳结婚一年多，既不是热恋中的情侣，也不是新婚的夫妻，怎么就这么异想天开，想在车里做爱？回家有床多舒坦啊。那个卢琳以前的家是怎么回事，是她父母的家，还是其他什么地方？下班后为什么非要去那里吃饭，随后又连夜返回蓝港湾小区自己家中？这两口子平时的夫妻关系如何，是否跟人结怨，中毒前可曾与他人进行过接触，这些都有没有进行详细调查？

第二个疑点：蓝港湾小区是否安装有视频监控系统。如果有监控，当晚的视频记录你们看没看？这两个人是什么时候回到小区，什么时候

司马局长听完就说了一句话：“保护好现场，在‘家’里等我。”

第二天早上，司马局长连夜驱车赶回队里。至于现场勘验粗陋之事，陆敏还真是够意思，大包大揽地承担下来，挨了老头子一顿臭骂，给我弄得心里十分不好意思。

紧接着，司马局长组织我们，围绕之前的那些疑点立即展开了新一轮的调查工作。

5. 三个疑点的重新调查

这种调查相对比较容易，随着工作的逐步深入，陆续有新的结果报送上来。

关于第一方面疑点的调查：

肖志今年39岁，现任我市某石化企业财务处处长。卢琳今年27岁，为该单位财务处会计。两人都属于离异再婚，肖志还有一个10岁的女儿归前妻抚养。

据身边同事反映，因为在一个科室工作，而且还是上下级，两人貌似有些暧昧。不过之前也只是背后猜测，并未有人实际看到什么。但前年春天，两人曾被卢琳当军官的老公捉奸在床，据说肖志还被胖揍一顿。因为涉及军婚，事情闹得沸沸扬扬，单位领导也多次找两人谈话。

捉奸事件发生后，没过多久卢琳就离婚了。很快，肖志也与前妻分手。两人以闪电般的速度登记，重新组建了家庭，让大家都感到很惊讶。

平时这两口子的关系貌似还不错，同进同出，有说有笑，看不出存在明显矛盾。周围人对他们的评价也很好，没有发现与人结怨的情况。

至于卢琳以前的房子，则是其远在外县的父母所购，以前一直作为